

第 1 单元

税收理论

税收也称为“税赋”。它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有国家才有税收。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税收几乎渗透到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并且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第1章 税收概述



本章导读

在现代社会,税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每个人从出生时喝的奶粉到离世时的葬礼,税都始终相伴,无处不在。然而,究竟什么是税收?国家和政府为什么要征税?并非每个人都明白。在本书第一章,让我们先来探讨一下这些问题。



学习目标

1. 理解并掌握税收的本质
2. 理解税收的特点和职能
3. 了解税收在我国产生和发展
4. 理解税收原则

1.1 认识税收

1.1.1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无偿、固定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1.1.2 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税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同国家一样,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产生、形成、发展与完善的过程。

1. 我国税收的雏形

税收是在奴隶制国家形成之后才产生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奴隶社会原始形式的税收,是我国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形式的赋税。夏朝实行的“贡”,是夏王朝对所属部落和平民的一种强制性课征,称作“土贡”,主要征收对象是各地的土特产品。所谓“七十而助”是指在井田制度基础上实行的一种力役形式的赋税,即奴隶主把每块土地按“井”字形分成九小块,每小块七十亩,中间一块为公田,周围八块为私田,私田不纳税,公田由周围耕种八



块私田的农奴共同出力进行助耕,其全部收获无论多少均交给国王。所谓“百亩而彻”实际上是一种实物税,它不论公田、私田,均按土地收获的十分之一征收田赋。这已经具有比例税率的性质了。与现代税收比较,奴隶制税收仍然是简单的和低级的,可以说是中国税收制度的原始形态。

我国奴隶制税收除了夏、商、周三代田赋形式的“贡”“助”“彻”之外,还有一些“关市之赋”“山泽之赋”,从性质上看属于工商税收,主要实行于西周时期。“关市之赋”是各诸侯国在关塞要隘征收的“通行税”和在市场征收的商税的统称,“山泽之赋”是对山林、江湖、园囿、池泽所出产品征收的实物税。

2. 我国税收由雏型步入成熟

我国税收在西周至春秋的井田制时期处于萌芽状态。公元前594年,鲁国的鲁宣公实行“初税亩”制度。随着土地私有制的确定,“初税亩”制度逐渐成为成熟的、定型的财政分配形式,即不论公田还是私田,都按土地面积的大小交纳一定数量的农产品。这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做法,可以说是中国税收由雏型步入成熟的标志,是我国最早的税收形式。

在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因此,课税对象主要是土地和人丁。在我国封建社会形成和发展的秦汉时期,除田赋形式的税收之外,还有人头税,如汉代有“口赋”“算赋”,儿童征“口赋”,成人征“算赋”。此外还有徭役,即成年人有服劳役的义务。

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税收制度的典型代表是唐朝的“租庸调”法和“两税”法。到明朝时期,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明朝的“一条鞭”法将过去按耕地征收的田赋和按人丁分担的各种徭役合二为一,统一按田亩计税,并折合成银两(货币)交纳。到清朝初期,在“一条鞭”法的基础上推行“摊丁入亩”制度,这种税收制度把农民的一切徭役都并入田亩之内征收,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

1.1.3 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依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集中反映了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税收的本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

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自身并不进行生产,只能凭借政治上的权力,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社会的剩余劳动产品。这样一种新的分配形式产生并加入到社会产品的分配之中,这种分配形式就是税收。

2.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

征税权利只属于国家,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除此之外,其他任何组织或机构均无权征税。



税收是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据进行的分配,而政治权力只有在完整意义的国家基础上才存在,因此,征税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或政府,而不是其他机构或组织。征税权利只属于国家。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其公共职能——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所谓公共产品,是相对于私人产品或劳务而言的。西方学界给公共产品或服务下的定义是“不能由私营部门通过市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即指具有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和受益上的非排他性的产品,如国防、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公共卫生、公共道路等方面所具有的财物和劳务,以及义务教育、公共福利事业等。其特点是:具有非竞争性,即某些人对这一产品的消费不会影响另一些人对它的消费;具有非排他性,即某些人对这一产品的利用,不会排斥另一些人对它的利用。公共产品或服务一般由政府或社会团体来提供。

税收是公民依法向征税机关缴纳一定数量的财产,使政府具备履行公共服务能力的一种行为。从形式上来看,税收表现为公民将自身创造的财富和财产权利的一部分无偿让渡给国家和政府,公民则因这一让渡而获得要求国家和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权利。

4.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凭借其政治权力,对各种所有者在初次分配中所占有的社会产品按法定的标准进行分配。

1.2 税收的职能与特征

1.2.1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其本身所固有的功能。一般来讲,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社会管理三大职能。组织收入职能是基本的,而调节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是从属的、派生的。税收没有组织收入的职能,就不可能存在调节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

1. 组织收入职能

组织收入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方面的作用。

从各国历史来看,税收一直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现阶段,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高达90%左右。与其他收入形式相比,税收的相对优越性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税收来源的广泛性。政府的公共职能惠及所有的经济活动主体,所有的经济活动主体都有义务向政府缴纳税收。第二,税收数额的确定性。税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按一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征收,纳税人的负担具有确定性。第三,占用的长久性。由税收形成的收入,可以被政府永久性占有和使用。

2. 调节经济职能

调节经济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调节经济活动与社会生活、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的职能。

尽管组织收入的职能是最基本的,但是在现代社会,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却是最活跃、最重要的。税收是国家用来调节经济的一个有力的杠杆,从宏观经济调节方面来看,税收具有优化资源配置、调节收入分配、调节经济总量三方面的职能;从微观经济作用来看,主要体现在税收对个人储蓄、投资、生产活动与消费行为的影响。

3. 社会管理职能

税收分配有助于社会公正和平等的实现,税收的社会管理职能就是指通过税收分配实现收入的公平分配。税收的公平效应主要体现在税收对不同利益阶层、不同收入者之间的利益调节。税收分配政策可以通过税种、税率及税收减免等手段实现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公平。例如,对高收入者多征税,对低收入者少征税,对负税能力强的人多征税,对负税能力弱的人少征税,从而使纳税者的利益和消费能力趋于协调、平等。

1.2.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也称“税收形式特征”,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质的特性。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基本、最主要的方式,有着其自身固有的形式特征,这也是税收收入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税收特征通常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和制约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可避免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2. 无偿性

无偿性也称非直接偿还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纳税人所纳税款的所有权随之发生转移,国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促进社会分配公平的有力工具。税收的无偿性是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也就是说,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与其可能享受到的社会公共需要之间没有任何必然联系。但是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即“整体有偿性”。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当然,就某一具体的



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产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相等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的,并且在一定时间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未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由国家的性质和社会公共需要的特征决定的,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只能采取这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一种财政收入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个特征,才构成完整意义上的税收范畴。

1.3 税收原则

在 1.2 节中,我们讨论了税收的职能,了解了税收具有组织收入、调节经济和社会管理三大职能。要使税收充分发挥对社会经济的积极作用,税收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是关键所在。本节我们将讨论政府在税收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方面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也即税收原则,它是评价税收制度优劣以及考核税务行政管理状况的基本标准。

1.3.1 税收原则的概念及意义

税收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包括税制的建立和税收政策的运用)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从一般意义上讲,税收原则是税收分配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原则,税收政策的运行必然呈现一种杂乱无章的状态,税收分配也就不可能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与稳定的有力工具。因此,明确税收原则是保证税收分配制度合理化的重要前提。

1.3.2 税收原则理论的发展

从税收发展史看,在不同时期,人们对税收原则都存在不同的看法,但总的来说,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的拓展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税收原则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仍将持续下去。

税收原则的思想萌芽可以追溯到很早以前。在先秦时期,就已提出平均税负的朴素思想,对土地划分等级,分别征税;春秋时代,政治家管仲则更明确地提出“相地而衰征”的税收原则,按土地的肥沃程度来确定税负的轻重。

西方则在 16、17 世纪的重商主义时期就已提出了比较明确的税收原则,例如,重商主义后期的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就初步提出了“公平、便利、节省”等税收原则。但一般认为,最先系统、明确地提出的税收原则是亚当·斯密的“税收四原则”,即“公平、确实、便利、



节省”原则。

此后,税收原则的内容不断得到补充和发展,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集大成者阿道夫·瓦格纳提出的“税收四方面九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 (1) 财政原则,包括充分原则和弹性原则。
 - (2) 国民经济原则,包括税源的选择原则和税种的选择原则。
 - (3) 社会公正原则,包括普遍原则和公平原则。
 - (4) 税务行政原则,包括确实原则、便利原则、最少征收费用原则和节省原则。
- 在现代西方财政学中,通常又把税收原则归纳为“公平、效率、稳定经济”三原则。

1.3.3 税收原则

1.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应遵循公平原则,公平是税收的基本原则。

在西方税收中,公平通常是指社会公平,瓦格纳称之为社会公正原则。而在现实中,政府征税,不仅要遵循社会公平的原则,而且还要做到经济上的公平,也就是说,在现代经济中,税收公平原则不仅包括社会公平,还包括经济公平。税收的经济公平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首先是要求税收保持中性,对所有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包括经营者和投资者,要一视同仁,以便为经营者创造一个合理的税收环境,促进经营者进行公平竞争。其次是对客观上存在的不公平因素,如资源禀赋差异等,需要通过差别征税进行调节,以创造大体同等或者大体公平的客观的竞争环境。这两个层次,也相当于社会公平中的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税收公平,特别是经济公平,对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税制建设与完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因为我国市场发育尚不健全,存在较多不公平竞争的外部因素,同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制体系也有待完善。因此,如何使税制更具公平性,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是我国进一步税制改革的重要研究课题。

2.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应遵循效率原则。

税收不仅应是公平的,更应是有效率的。这里的效率,通常有两层含义:一是行政效率,也就是征税过程本身的效率,它要求税收在征收和缴纳过程中耗费成本最小;二是经济效率,征税应有利于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或对经济效率的不利影响最小。

税收的经济效率是税收效率原则的更高层次。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又反作用于经济。税收分配必然对经济的运行和资源的配置产生影响,这是毋庸置疑的客观规律。

税收经济效率第二层次的要求是保护税本。原则上,税源应来自国民收入,而不应来自税本。税本,就是税收的本源。通常认为,国民生产是税本,国民收入是税源,税收只能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而不能伤及国民生产。这犹如树上摘果,果是源,树是本,我们只能摘果,而不能伤树。



税收经济效率的第三层次,也是最高层次,要求通过税收分配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它基于对税收调控作用的积极认识,认为税收不只是消极地作用于经济。由于市场并没有如亚当·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完美有效,现实中存在市场失灵情况,因此,政府有必要进行干预,税收分配就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有效手段。

总之,遵循行政效率原则是征税的最基本、最直接的要求,而遵循经济效率原则,则是税收的高层次要求,它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对税收调控作用认识的加深。

3. 税收适度原则

税收适度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应兼顾需要与可能,做到取之有度。这里“需要”是指财政的需要,“可能”则是指税收负担的可能,即经济的承受能力。遵循适度原则,要求税收负担适中,税收收入既能满足正常的财政支出需要,又能与经济发展保持协调和同步,并在此基础上使宏观税收负担尽量从轻。

如果说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是从社会和经济角度考察税收所应遵循的原则,那么,适度原则则是从财政角度对税收的量的基本规定,是税收财政原则的根本体现。

作为理论上的原则要求,从性质上说,适度就是兼顾财政的正常需要和经济的现实可能;从量上说,就是力求使宏观税负位于或接近拉弗曲线^①上的“最佳点”。

4. 税收法治原则

税收的法治原则,就是政府征税应以法律为依据,依法治税。法治原则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税收的程序规范原则和征收内容明确原则。前者要求税收程序——包括税收的立法程序、执法程序和司法程序法定;后者要求征税内容法定。税收的法治原则,是与税收法学中的“税收法律主义”相一致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需要依法治国,更需要依法治税。因此,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税制过程中,提倡和强调税收的法治原则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1.3.4 我国税收原则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提出了相应的税收原则,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保证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合理负担和税制简化的规范。在不同时期税收原则的具体内容及侧重点有所不同。

新中国成立初期,一是国民经济需要恢复和发展,急需财力保证;二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面对这种形势发展要求,我国在税收上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筹集大量的财力;二是对不同经济成分在税收负担上实行区别对待,基本做法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加大征税的比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实行轻税政策,以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

^① 拉弗曲线:税收收入并不总是与税负成正比的,税负(率)越高,不等于收入越充裕,而可能是相反,即当税负(率)超过某个临界点后,实际所实现的税收收入可能反而下降,因为,税负过高会导致税源的萎缩。



经济。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在经济管理形式上开始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转变,税收作为间接调控的手段日益受到重视。这一时期在税收上有三个重要特点:一是重视税收的财政作用;二是强化了税收的宏观经济调控功能;三是由于受到过去传统认识的束缚,在税收负担上仍然倡导区别对待,典型表现是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实行不同的所得税课税制度。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这一形势要求,我国在 1994 年税制全面改革时,明确提出了“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指导原则。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任务,即“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



思考与讨论

1. 简述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2. 简述税收原则理论在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发展状况。
3. 简述税收原则理论的发展。



自我检测

1. 简述税收的职能。
2. 简述税收原则以及各原则之间的相互联系。
3. 税收的本质是什么?



第2章 税收制度与税法



本章导读

通过上一章的学习,我们已经了解到税收不仅是集中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而且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杠杆,作为文明社会必然存在的一种收入分配政策,这种分配关系是如何得以实现的?或者说税收是如何履行其职能的?这些问题是我们在本章需要探讨的。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2. 理解税法与税制的联系与区别
3. 掌握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4. 掌握税收的分类

2.1 税收制度概述

2.1.1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纳税的准则。制定税收制度,一方面是为了制约纳税人,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的纳税义务;另一方面是为了制约税务机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履行的征税职责。税收制度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征纳双方都必须遵照执行。由此可见,税收制度既是调整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也是规范征纳双方税收分配活动的具体准则。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制度予以保证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体现。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履行税收职能服务的,或者说税收制度就是履行税收职能的方式。

税收制度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指的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



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则是指国家设置的某一具体税种的课征制度，包括每一税种的相关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2.1.2 税法、税收与税制

税法是调整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征税的法规。税法以宪法为依据，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并公布实施。税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税法同税收存在紧密的关系。税收的目的是为履行国家职能服务，税法是税收达到这一目的的保证；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税法则是从法律上肯定国家占有社会产品的合理化。税法同税收的目的、本质及作用是一致的。



但是，税法和税收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税收是属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环节，而税法则是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上层建筑。税收决定税法，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并为税收服务，以保证税收活动的正常进行。

税法与税制相比，税制是征税的规范，税法是征税的法规，它们都是国家对税收分配所做的具体规定，因此两者在内容上基本相同，两者的区别在于立法程序和法律效力上。从立法程序看，凡是税法都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从法律效力看，税法的权威性要高于税收条例、征收办法和规定等。原则上讲，国家开征每一种税都必须经过立法机关批准后方可颁布实施，但由于种种原因，一些税种需要经过试行阶段，待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后才能正式立法。所以严格说来，税制的范围要大于税法。我国现行税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实体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税收程序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其他税制都未履行立法程序，而是以暂行条例、征收办法等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的。为此，加强税收立法，规范分配秩序已经成为我国税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2.1.3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目前，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是由有关税收的宪法性规范、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规章、地方性税收法规与国际税收协定等构成的有机整体。根据税收立法权限或法律效力的不同，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由以下五个层次构成。

1. 第一个层次——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当然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我国《宪法》第56条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项规定一是明确了国家可以向公民征税，二是明确了向公民征税要有法律依据。宪法的这一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税法并据此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纳税的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2. 第二个层次——税收法律

税收法律是指拥有税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颁布的调整税收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是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它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国家税收的基本法规，用以统领、约束、指导、协调各单行税法、法规。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法律形式的税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第三个层次——税收行政法规

税收行政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授权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或批准实行的各种税收的暂行条例、规定、办法等，是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最主要的法律形式。目前我国实行的大部分税种的法律形式都属于国家行政性法规。

4. 第四个层次——税收部门规章

税收部门规章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调整税收征收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它是对税法条例等基本法规的具体解释和说明，使税法更具可操作性，如各种税收的实施细则、办法、各种具体规定等。

5. 第五个层次——税收地方法规

税收地方法规是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市、县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具体法规，如各种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

2.2 税制构成要素

虽然税法涉及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各单行税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但是税法都是由一些共同的要素构成的，比如要规定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以及怎样征、由谁负担或缴纳，而且还要规定征纳的程序和征管的方法，这些共同的要素在税收制度中被称为“税制要素”。税制构成要素主要有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罚责等。

2.2.1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国家征税的对象，主要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也称为征税对象。它体现了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各种税的名称通常都是根据征税对象确定的，例如，烟叶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因此，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



1. 课税对象的分类

一般来说,课税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1)商品或劳务。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课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课税。

(2)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课税。

(3)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课税。

(4)资源。主要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课税。资源主要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水流等。

(5)人身。即以人为课税对象,或称人头税。

2.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概念

征税对象与税目、计税依据、税源等密切相关,它们与征税对象共同组成一个系统,补充或延伸征税对象的功能,并使其具体化。

(1)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

税目具体地规定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代表了征税的广度。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规定税目,有些税种的课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如房产税、烟叶税等。但是,对大多数税种而言,课税对象都比较复杂,且税种内部不同征税对象之间又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来进行调节。这就需要对课税对象做进一步的划分,做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例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课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

规定税目的目的一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二是通过规定对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

设计税目的方法主要有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即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如消费税税目表中的烟、酒等税目。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营业税税目。

(2)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税基,它是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按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也就是从量计征,如我国的消费税中对成品油征税,征税对象是成品油,而计税依据是销售成品油的升数;另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以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标准,也就是从价计征,如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反映的都是课税客体,前者反映的是对什么征税,后者解决的是如何计量。

(3)税源。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或者说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各种税因课税对象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税源和课税对象是有区别的,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税源则是指税收的价值源泉。有的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课税对



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多数情况下两者是不相同的,如对财产征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

2.2.2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主要解决对谁征税或谁应该交税的问题。

1. 纳税人的分类

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公司、企业、单位等。自然人是指公民或居民个人,如在我国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个人、工资和劳务报酬的获得者等。

2.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

在税收征管实践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代扣代缴义务人、负税人和纳税单位、税务代理人。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控制税源,减少税款流失,需要由与纳税人发生经济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代国家扣缴税款,即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简称扣缴义务人)。

(1)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向国库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如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罚,并责令其补缴税款。例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2)负税人。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指税款的最终承担者或税款的实际负担者,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一般情况下,纳税人本身就是负税人,如各种所得税。但有时纳税人和负税人却是不一致的。有的税款虽然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是由别人负担的,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

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商品售价或压低原材料供应价格等)转移给他人负担,从而出现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否一致,以税负是否能转嫁为依据进行划分,这主要取决于税种的性质。例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由于不存在税负转嫁的可能,纳税人就是负税人;而对消费税而言,虽然本应是生产或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企业缴纳消费税,但是实际税款的承担者却是应税消费品的最终购买者。

2.2.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准,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相关的经

★ 微课



税法构成要素-税率



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它既是国家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也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同时还是设计税制的关键。

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例的税率,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是等比关系,税额往往随着征税对象数量的增加而增加。比例税率通常以百分比的形式来表示。

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时又分为以下几种。

(1)单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2)差别比例税率。即一个税种规定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主要目的是为了调节不同税目之间的利润水平,贯彻国家对经济的奖限政策,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差别比例税率按使用范围可分为以下三种。

① 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如消费税。

②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按行业的区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如增值税。

③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实行区别税率,如城市建设维护税。

(3)幅度比例税率。即国家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在此幅度内自行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征收,又不妨碍流转额的扩大,适合对商品流转额的课税。但不论纳税人收入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不能体现负担能力高者多征、低者少征的原则,税收负担程度不尽合理,调节收入的能力有局限性。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征收比例随数额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与征税数量之比,表现为税额增加幅度大于征税数量增长幅度。累进税率依据计算方法的差别,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同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当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也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相应的税率,当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只就超过的部分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

(3)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率累进税率的对象是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4)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我国现行税制中,采取这种税率的只有土地增值税。

各种不同类型的累进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



(1)计算方法不同,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复杂。表 2-1 为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表 2-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应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	3	0
2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	10	105
3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	20	555
4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	45	13 505

例如,当应纳税所得额为 6 000 元时,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6\,000 \times 20\% = 1\,200$ (元);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 (6\,000 - 4\,500) \times 20\% + (4\,500 - 1\,500) \times 10\% + 1\,500 \times 3\% = 645$ (元)。

由此可见,所得额数额越大,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越复杂,但这只是计算技术问题。通过计算可以看出,对同一课税对象,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结果总是要大于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结果,而且在同一级距内,不管课税对象数额是多少,这个差额总是一定的。

比如在上例中,当所得额为 6 000 元时,二者差额 $= 1\,200 - 645 = 555$ (元);若所得额为 8 000 元时,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 8\,000 \times 20\% = 1\,600$ (元),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 (8\,000 - 4\,500) \times 20\% + (4\,500 - 1\,500) \times 10\% + 1\,500 \times 3\% = 1\,045$ (元),二者的差额 $= 1\,600 - 1\,045 = 555$ (元);当所得额为 7 000 元、9 000 元时,结果仍然相同,即两者差额始终为 555 元。因此,在设计税率表时,可以事先将这个常数计算出来,这样就可以大大简化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过程,表 2-1 中的速算扣除数即为这个常数。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与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之间的关系为:

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常数(速算扣除数)

(2)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处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应税所得额增加的现象,使税收负担极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累进程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但计算较复杂。

(3)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实际税率不同,全额累进负担重,超额累进负担轻。全额累进的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相等,而超额累进实际税率低于名义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某些税种,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1)地区差别定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



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对各地区制定不同的税额。

(2)幅度定额。即税法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

(3)分类分级定额。即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定额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与征收对象的价格没有关系,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因此,定额税率比较适合价格相对稳定,质量和规格标准较统一的产品,这样不仅简化了计算,而且售价提高税额不变,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

2.2.4 纳税环节

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通过程中,确定具体在哪个环节应当缴纳税款,被确定的环节,就是纳税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包括生产、运输、批发、零售等环节。国家往往对不同的商品课税确定不同的纳税环节。

确定在哪个环节征税,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方便征收管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通常有两种保证制度,即一次课征制与多次课征制。

一次课征制即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整个过程中选择只在一个环节征税,如现行的消费税和资源税。实行一次课征制,税源集中、便于征管,也可以避免重复征税。

多次课征制即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整个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流转环节征税的制度。实行多次课征制,可以平衡不同流转环节纳税人的税负,但容易产生重复征税的问题,一般只在按增值额课税时才使用。

多次课征制纳税环节的确定,是课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它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制的布局,而且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关系到地区之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是否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

2.2.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应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主要解决多长时间缴一次税的问题。纳税期限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特征在时间上的表现,任何纳税人都必须如期纳税。纳税期限对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如1天、3天、5天、10天、1个月、1年等作为纳税期限;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纳税期限;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是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为了及时平衡地取得税收收入而采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如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与纳税期限密切相关的还有报缴税款期,它是指纳税期满后,将税款缴入库的时间间隔,即应纳税款到了结算期限,纳税人计算税款和办理纳税手续所需的时间。

2.2.6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特定措施,包括减税、免税、退税、起征点与免征额等内容。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可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从而达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

1. 减税

减税,又称税收减征,即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减除纳税义务人一部分应纳税款。它是对某些纳税人、征税对象进行扶持、鼓励或照顾,以减轻其税收负担的一项特殊规定。

2. 免税

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免除全部应纳税款,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进行鼓励、扶持或照顾的特殊规定,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免税是把税收的严肃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制定的措施。

由于减税与免税在税法中经常结合使用,人们习惯上统称为减免税。减免税是税法严肃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结合,体现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是针对特殊情况进行特殊调节的一种手段。减免税作为税法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要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严格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

3. 起征点与免征额

起征点是指课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课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对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起征点的高低,关系到征税面的扩大或缩小。确定起征点,可以把一部分收入较低的人排除在征税范围以外,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例如,我国现行增值税就有起征点的规定,其中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

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一定标准从全部课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免征额的高低也体现着征税面和税收负担量的变化。确立免征额,是对不同收入纳税人的一种普遍照顾,有利于减轻税收负担。例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的征税,免征额为3 500元,即纳税人只对工资薪金中超过3 500元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2.7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的教育处罚措施。它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体现。通过违章处理,可以加强纳税人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纳税的自觉性,从而确保国家财



★ 微课

税收减免



政收入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

违反税法的行为主要有两类:一是违反税收实体法的行为,主要指纳税人欠税、偷税、抗税等行为;二是违反税收程序法的行为,主要指纳税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设置、保管账簿、票证和有关纳税资料或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等行为。

纳税人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法律制裁。制裁的具体措施有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2.3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实质上是税种的分类,即按照一定标准,对各个不同税种隶属税类所作的一种划分。科学合理的税收分类,有利于认识各类税收的特征和功能,加强各税种之间的配合,更好地发挥各类税收的调节作用;有利于分析和研究税制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的归宿,以达到培养财源,组织收入的目的;有利于正确划分中央税收与地方税收,以及各级政府之间的税收管理权限,解决财力分配的矛盾。

税收分类的方法有很多,按不同的标准,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2.3.1 按税收收入的形态划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

实物税是指以实物形式征收的税,货币税是指以货币形式征收的税。实物税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产物,也是税收收入的初级形态。实物税使国家能够直接掌握和控制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物资,但不便于税收的缴纳与管理。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实物税逐步被货币税所取代。采用货币形式征税,不仅便于缴纳和征收管理,便于财政资金的供给,而且还使税收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职能得以广泛发挥。

2.3.2 按税收计征标准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作为计税依据的各种税,这类税一般实行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故又称为从价定率计征的税收。从价税是现代税收的基本税种,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关税等。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的各种税,这类税一般实行定额税率,又称为从量定额计征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从量税的税额随课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计算简便,再配以差别固定税额,可以达到调节级差收入及特定经济行为的目的。但其税负水平是相对固定的,不能随价格高低变



动而增减,因此在保证财政收入和公平税负方面有一定的缺陷。相比较而言,从价税更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它不仅与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密切关系,而且受价格变动的影响更为明显。因此,从价税能够保证税额与国民收入同步增长,也能够体现税负公平。

2.3.3 按税收管理和受益权限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及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种。一般是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并且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关税、消费税等。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或由中央授予地方一定的立法权,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和使用的税种。一般是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房产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并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

这种分类的目的在于适应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确保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都有固定的收入来源,使财权与事权相结合,调动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各自承担的政治经济任务。

2.3.4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款由纳税人缴纳,同时也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能转嫁给他人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税款由纳税人缴纳,但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如消费税和关税等。

事实上,税负转嫁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过程。它不仅取决于税种的性质和特点,而且还取决于客观的经济条件。



2.3.5 按税收与价格的组成关系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

凡税金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称为价内税。价内税的计税依据称为含税价格。价内税课征的侧重点是生产者,起调节生产的作用。

2. 价外税

凡税金不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而只是作为其价格之外的一个附加额,就称为价外税。价外税的计税依据称为不含税价格。价外税课征的侧重点是消费者,起调节消费的作用。

2.3.6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划分为商品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1. 商品税

商品税也称流转税,是以商品或劳务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商品税的经济前提是存在商品的交换和劳务的提供,其计税依据是商品或劳务流转额。商品流转额指的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劳务流转额指的是经济主体在向社会提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文化体育、娱乐服务等劳务服务时所取得的各项劳务性收入额。商品税的课征既可以全部流转额为课税对象,也可以部分流转额作为课税对象,如增值税就是以全部流转额中新增加的那一部分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改征增值税)、关税等都属于商品税系。商品税属于间接税,具有税源稳定、征收及时便利、税负隐蔽等特点。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通常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劳动、经营、投资或把财产提供给他人使用而获得的持续性收入,扣除为取得收入所需费用后的余额。纳税人的应税所得总体上可以分为经营所得、财产所得、劳动所得、投资所得和其他所得。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都属于所得税系。所得税为直接税,税负不易转嫁,在采用累进税率时,税负具有弹性,具有“内在稳定器”的特征。

3.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作为课税对象的资源,指的是那些具有商品属性的自然资源,即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资源。资源税分为一般资源税和级差资源税两种类型。一般资源税以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前提,无论资源好坏和收益多少,都对开发利用者所获取的绝对收益进行征税;级差资源税则是根据开发



和使用自然资源的等级以及收益的多少所形成的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来进行征税。资源税具有征税范围固定、采用差别税额、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特点。

4.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作为课税对象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两类。不动产指的是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失其经济价值的财产,如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动产指的是除不动产以外的各种可能移动的财产,包括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有形动产如车辆、船舶等,无形动产如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一般情况下,各国的财产税并不是对所有的财产都征税,而只是选择某些特定的财产进行征税,其中主要以对不动产征税为主。财产税具有征税范围固定、税负难以转嫁的特点。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房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税都属于财产税系。

5.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某些特定的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统称。行为税具有课税对象单一、税源分散、税种灵活的特点。开征行为税,主要是为了加强对某些特定行为的监督、限制和管理,或者是对某些特定行为的认可,从而实现国家政治上的特定目的或经济管理上的需要;同时也可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开征的行为税名目繁多,如一些国家开征的赌博税、彩票税、狩猎税等。

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印花税属于行为税系。

2.3.7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19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流通或服务中,按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征收的。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其中,资源税是对从事资源开发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财产税类

财产税类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等。



5. 行为税类

行为税类包括印花税和耕地占用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从而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征收的。



思考与讨论

1.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2.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3. 我国现行税率有哪几种类型?



自我检测

1. 税法与税制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2. 税收按不同的标准,有哪些分类?
3. 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是怎样的?



